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(公安部令第26号)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_E5_85_B8_E 5 BD 93 E4 B8 9A E6 c67 254774.htm 1 9 9 5 年 5 月 3 0 日公安部令第26号发布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典当业的治安管 理,保护合法经营,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,特制定本办 法。 第二条 凡是从事典当业的,都应当遵守本办法。 第三条 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。 公安人员到典 当行执行公务,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。 第四条 经 营典当行,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:(一)房屋建筑和经营 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;(二)具有符 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、柜;(三)有治 安保卫、消防安全制度和相应的安全保卫人员。 第五条 因故 意犯罪受过刑事处分的,不得经营典当行。 第六条 申请经营 典当行,须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文件,经所在地市、县公 安机关审核,并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批准后, 由市、县公安机关核发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。 第七条 典当行 有歇业、合并、迁移、更名、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形之一的 , 应当在15日前, 向原发给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的公安机 关申请办理变更、注销手续。 第八条 典当行严禁承接下列物 品:(一)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;(二)依法被查封、扣 押和采取其它保全措施的财产; (三)管制刀具,枪支、弹 药,军、警用标志、制式服装和器械;(四)易燃、易爆、 剧毒、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; (五)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 规定禁止典当的其它物品。 第九条 典当物品,属于个人典当 的,应当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;属于单位典当的,应当出

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;属于委托典当的,应当 出具典当委托书和被委托人、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。 第十条 典当行承接典当物品,应当查验典当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有关 证明,对典当者的姓名、单位名称、住址、居民身份证号码 及典当物品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新旧程度、当据编号等逐 项登记。 第十一条 典当行对典当的物品,应当由专人负责, 妥善保管。 第十二条 典当者赎取物品,典当行凭典当者居民 身份证和当据等有效证件办理赎取物品手续。 第十三条 典当 行发现可疑物品、可疑人员或者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 者赃物,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。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属 于赃物的典当物品,应当予以扣押,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 理;对有赃物嫌疑的典当物品,应当暂时封存,查清后依照 有关规定处理。 第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,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:(一)无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经 营典当行的,予以取缔,没收非法所得,并处一万元以下罚 款;(二)歇业、合并、迁移、更名、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向 公安机关办理变更、注销手续的,予以警告或者处五百元以 下罚款,并令其限期补办变更、注销手续;(三)承接禁止 典当的物品或不查验有关证明、不履行登记手续的,视情节 轻重,对当事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对经营单位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,并可责令其停止整顿或 者吊销其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; (四)发现可疑物品、可疑 人员或者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,视情节轻重,对当事人 予以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并可责令经营 单位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。 第十六条 对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、销毁、转移,尚不够刑事处罚的,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十七条对认真执行本办法,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中,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。第十八条本办法自1995年9月15日起施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